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RWT308/02/0

甘肅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關於縣長之任免

乙 關於縣政之考核

丙 關於縣長之考核

二 公安

三 保安

甲 實行總檢查及改編第一二保安大隊

四 保甲

五 濟救

五 財政

一 關於賦稅事項

甲 核飭通渭縣呈報赤匪陷城損失改屯爲民執照

乙 核飭山丹縣長扣還馬乾給養私收各區報酬案

丙 核辦皋蘭縣呈請該縣各股職員向無經費規定現陋規均已剔除生活無法維持擬請增加申票工本以資維持

二 關於營業稅事項

甲 核飭收永昌特稅局歸併涼州特稅局兼辦案

乙 核飭建廳呈據婦女織工傳習所請將全年需用獸毛免稅並飭各局遵照案

三 關於收支統計事項

六 教育

一 學校教育

甲 辦理考察臨洮等縣義務教育之經過

二 其他

甲 辦理修復蘭州受災各學校之經過

七 建設

一 路政

甲 令飭定西榆中會甯三縣續修西蘭公路未完土方工程

乙 犒賞修築蘭洮公路民工

丙 展長蘭馬公路試車期限

二 水利

甲 呈請續撥洮惠渠工程費

三 電政

甲 限期安裝新電機發電開燈

三 農務

甲 代中國西部科學院征求哈密瓜種

乙 宣傳農村合作事業

四 林政

甲 擬訂沿黃造林計劃籌款分期進行

五 度政

甲 擬先製就新制市尺一萬支換用甘肅省會度器

甘肅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建設廳民生工廠及製造局知照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抄發原件登公報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各省市縣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財教兩廳遵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第○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甘肅省立醫院章程及住院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五五次省務會議通過	爲預防疾病保障人民衛生起見
甘肅省各縣會計主任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五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爲整理財政起見
甘肅省各特種消費稅局會計員暫行規則	全 上	全 上	爲整理稅收起見
甘肅省國內各大學甘籍學生獎學規程	全 上	全 上	爲獎勵學生起見
修正甘肅省立氣象測候所組織規程	全 上	全 上	爲觀測氣象變態起見
蘭市吸戶登記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五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爲肅清烟害起見
甘肅省稅收機關暫行考成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六一次省務會議通過	爲整頓稅收起見
甘肅省稅收機關暫行考成條例施行標準	全 上	全 上	全 前
甘肅省償還舊欠債券發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六一次省務會議通過	爲清理償還舊欠起見

修正甘肅省政府印刷局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六二次省務會議通過	爲統一內部組織起見
修正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第三第四第五條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全上	爲符合組織起見
修正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四第五第十各條	全上	全上	爲劃一事權起見
蘭州平民住宅建築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六三次省務會議通過	爲救濟災民起見

三 省政府委員會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1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三五五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任免

(一)主席提議據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應榆提議徵縣縣長吳大虹調省遺缺擬調海原縣縣長洪建安代理遞遺海原縣縣長

缺擬以賈從城代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財政

甲 通過實施甘肅各縣推收辦法

(一)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稱案奉鈞府令開查本府第一期縣長會議據該廳提議擬請實行推收辦法及景泰縣縣長張明卿所提買賣產業註明步弓畝數以免糾紛等案經第二組審查簽稱意見原案應予成立至買賣土地應註明面積四至在契約內業已明白規定景泰縣提議要點只附具圖說一事係推收手續之一部分可併入推收案內辦理等語復經提督決議通過令廳遵照辦理計抄發景泰縣原提案一份等因奉此遵將景泰縣提議案列入推收所案內辦理茲照審查意見另行擬定實施甘肅各縣推收辦法十三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辦法費請核示等情並呈費辦法一份據此可否准如所擬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其他

甲 通過甘肅省立醫院章程

(一)主席提議據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甘肅省衛生實驗處呈費制定甘肅省立醫院章程及住院規則一案可否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三五六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核發省區救濟院冬季救濟費

(一)主席提議案據民政廳呈稱據省區救濟院呈為案查職院前次奉令辦理公安局送來乞丐請轉呈備案一案旋奉廳令准予轉呈省府備案等因理應靜候何敢煩瀆惟日久未奉省府明令而時屆天寒該乞丐等住宿飲食衣被醫藥各項存在急需刻不容緩賒借窮術現狀莫維茲將籌劃該所開辦暨經常各費切實儘量核減除服裝費臨時請發未列外現已按照減算數目分繕計劃書各二份呈費密核存轉等情到廳除指令並將計劃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請示遵等語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轉備案到府當即指令呈悉在案茲查附費計劃書該所每月經費預算共列洋八百八十六元開辦各費預算列洋一千三百八十二元八角服裝費聲明臨時請發尚未列入現值財政緊縮時期前項預算可否令飭再行切實核減呈府以憑核奪抑或如請照准之處請公決案

央議 准發冬季三個月救濟費每月六百元

二 財政

甲 任免

(一)主席提議據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提議省城特稅局局長沈氣含辭職照准遺缺調臨洮特稅局局長陳正熙接充遞遺臨洮缺擬以劉廷藩接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提議涇川特稅局局長符詩鎔辭職照准遺缺調一條山特稅局局長喇承權接充遞遺一條山缺擬以倪文亞充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主席提議據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提議平涼特稅局局長劉謙調省遺缺擬委趙雅虔接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主席提議據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提議秦安特稅局局長馮業志調省遺缺擬以田連城接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教育

甲 核發一中一師鄉師一女師等校修理費七萬九千餘元

(一)主席提議案查前據教育廳呈費一中一師鄉師一女師各校損失估修表摺計共需洋一十萬零四百九十五元六角二分

二厘請鑒核等情當經指令按各校損失輕重兼顧本省財力所及分爲步驟擬具辦法呈復核奪去後旋據該廳呈復各該校房屋校具均屬平時必用者本不能分先緩急惟因天氣漸寒爲工作便利計擬將最急需之教室宿舍廚房圍牆等先行修復其他校舍以次廣續動工似爲適宜茲將第一中學修理費擬減爲三萬元第一師範修理費擬減爲二萬八千八百元鄉村師範修理費擬減爲七千五百元第一女子師範修理費擬減爲一千七百二十八元一師附小修理費擬減爲五千元鄉師附小修理費擬減爲三千六百六十三元以上共洋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一元再省私立各小學受災較重者似應

併予以補助擬爲私立培德培坤小學補助六百元私立第五初級小學補助四百元私立匯文初級小學補助五百元農業附屬小學補助三百元私立第一初級小學補助三百元以上共洋二千一百元又民衆教育館補助六百元共洋七萬九千二百九十一元請提前撥款以備急需等情查各該校修理補助各費七萬九千三百九十一元擬由民生工廠基金項下如數撥給並飭該廳另組保管委員會妥爲保管以昭慎重可否如擬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四 建設

甲 核定下東關等處建築平民住居費

(一)主席提議案據建設廳呈報派員勘定下東關東北角老子藥庫及下官園底倉兩處公地爲建築平民住所地點並擬建築圖樣及工料費用預算請察核等情到府查此次火藥庫爆炸後災區貧民無處棲居至堪憫惻亟應代爲建築住所以資救濟茲依該廳計劃約共需建築費洋十二萬元其中工料兩項擬利用義務征工並將建築材料之一部以公有舊磚石木料彌補則費用約可縮減爲八萬元擬請轉咨綏靖公署將此次軍警督察處緝獲私土判過案內沒收變價擴充如有不足之數再由各方捐助賑款內指撥並將前項建築費組織委員會妥爲保管以資辦理可否照擬令飭建設廳詳籌具體辦法呈候核定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乙 省會公務員服役自十一月十六日起

(一)主席提議據民建兩廳會呈稱奉鈞府訓令奉蔣委員長支蓉秘電規定冬令服役辦法大綱九項飭督同所屬切實遵照辦理一案仰廳會同擬辦具報等因奉此除遵經令各縣局遵照切實辦理外茲擬具省會公務員服役辦法及施工計劃各一份呈請鑒核施行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十一月十六日起工

五 其他

甲 禁煙委員會對各機關行文暫用公函并電行營解釋

(一)主席提議禁煙委員會公函開查本會現已成立對於省府及各機關各縣政府行文程式急應決定經提出本會第一次委員會決議函請省府核定等因紀錄在卷相應函達查照核定見復等由前來究用如何程式請公決案

決議 暫用公函另電行營解釋

乙

通志館經費准由行政預備費項下撥給

(一)主席提議案查前准通志館函以辦理未完稿件請發八九兩月經費各九百八十元當經函詢通志完成日期詳復核辦去後旋准函復約至十二月底可將繕校審定各稿辦理完竣至未成之稿只須書手一二人相助於經費無大關係茲又准該館函送十月份經費預算計洋五百八十元請查照連同八九兩月經費迅予撥發等由查通志爲全省文獻所關功敗垂成殊爲可惜自應趕速修繕儘本年內完成所有該館八九十各月經費可否由行政預備費項下撥發抑或仍俟概算修正後再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由行政預備費項下發給

3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三五七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法制

(一)主席提議備法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財政廳呈費甘肅省各縣會計主任暫行規則及甘肅省各特種消費稅局會計員暫行規則一案可否照審宜意見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 石嶺子特稅局長短收比較七次比較核銷

(一)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稱案查前石嶺子特稅局局長張渭斌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接辦起至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歸併大河店特稅局兼辦前一日止共應攤比較洋三萬三千一百四十五元九角六分八釐共實收洋七千八百七十八元四角三分二釐計短收洋二萬五千二百六十七元五角三分六釐核計短收七成以上經提交省務會議決議撤差查辦並將石嶺子局歸併大河店局兼辦各在案旋據該局長張渭斌呈報短收比較原因懇請澈底查明據情轉報准予撤銷處分等情當以所稱各節究竟是否屬實曾經令行西和縣長張標查明呈復茲據該縣長呈復所有張局長呈報短收比較各情形均屬實在並無虛捏等情前來查張前局長任內短收比較既據該縣長查明實因環境特殊可否依照臨夏鄭前局長案准予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短收比較從寬准予核銷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丙 山丹特稅局長蘇永慶短收比較七次比較核銷

(一)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稱卸任山丹特稅局局長蘇永慶前在任內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接辦起截至二十四年八月九日交卸前一日止共應攤比較洋八千零五十元零五角三分八釐共實收洋二千一百五十二元三角三分計短收洋五千八百九十八元二角零八釐核計短收七成以上業經提交省務會議決議撤差查辦並將短收比較令山丹縣長朱曉峯查明呈報去後茲據該縣長呈復略稱查明蘇前局長短收比較原因實係環境如此確無營私舞弊情事等情前來查蘇前局長任內短收比較既據查明實因環境特殊可否依照臨夏鄭前局長案准予將蘇前局長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短收比較從寬准予核銷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丁 核議各稅收機關擬定表式案

(一)主席提議甘肅省稅收機關暫行考成條例暨施行標準前經通令各稅收機關並將應行注意要點三項明白開示擬復由

府彙定去後茲據財政廳菸酒局先後呈費所擬各種表式到府茲經彙核如下（一）財政廳禁煙局菸酒局均將各分局現行比較造費齊全惟財政廳請照一百零六萬元之概算作為該廳比額（各特稅分局合計總數係一百七十萬零八千六百二十元）禁煙局請照八十萬元之概算數作為該局比額（各分局合計總比數係一百零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元）（二）財政廳禁煙局所擬月報程限均限以下月十日內交郵菸酒局則限以五日茲擬將月報程限均限於下月十日內交郵（三）關於考成條例第十一條所載各種表式財政廳暨菸酒局均未擬造惟禁煙局擬造詳密似應以該局所造表式為準至支配獎金辦法均未決定惟菸酒局稱照依標準第六項行之亦不甚妥當茲擬將獎金分配辦法於考核時由省政府按獎金多寡臨時決定之以上各節可否如擬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交喇委員朱委員張委員審查

二 教育

甲 法制

（一）主席提議據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教育廳呈費甘肅省國內各大學甘籍學生獎學規程一案可否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建設

甲 法制

（一）主席提議據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建設廳呈費甘肅省立氣象測候所組織規程一案可否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五八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任免

(一)主席提議據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應榆提議會甯縣縣長楊國柏辭職照准遺缺擬以牛劍秋代理固原縣縣長胡福同調省遺缺擬以彭定均代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應榆提議武山縣縣長趙英辭職照准遺缺擬以張友金代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卸任天水縣長王義訓擅支公款記大過一次

(一)主席提議案查前據卸任天水縣縣長王義訓電稱前由二十三年畝款內借支隴南地方自治人員訓練班經費一萬二千餘元現辦各項交代祈准備查等情到縣電據現任縣長莊以綏復電稱事屬實在并據汪委員面稱亦同查核隴南地方自治人員訓練班前費之一覽表第六項經費概況內列「本班本期經費係由天水單獨負擔由縣政府負責派收因一再延期已超出原預算甚鉅共支二萬一千餘元等語證以一覽表及莊縣長等之查報所有王前縣長挪用之款尙歸需要擬從寬准予核銷惟王前縣長事前並未呈准即行動支公款逾萬擅專之咎實屬難辭應以行政處分擬記大過一次以爲私擅挪用者戒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王義訓記大過一次餘如擬

二 其他

甲 核議奉令編造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一)主席提議案查前奉